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拟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寰宇启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太平路1号
注册资本	22,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0384218G
法定代表人	鲍骅
经营范围	可移动及固定压力容器/能源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销售、配送,自有房屋土地,机式设备租赁,近海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销售、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12-16

2、寰宇青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373号
注册资本	12,660.5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43979264K
法定代表人	王良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标准集装箱、特种集装箱、保温集装箱、集装箱零配件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集装箱修理、堆存、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1-14

3、寰宇宁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岐镇启航北路10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5647715l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经营范围	钢质集装箱和特种箱、集装箱零配件、钢结构件制造;集装箱修理和翻新;集装箱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5-07-26

4、寰宇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804、1805、1806、1807室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33214X7
法定代表人	徐景生
经营范围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招训与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箱)、挂车、半挂车及其配套零部件和其生产环节相关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上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9-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投资。中远海运投资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51/F,COSCO Tower,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公司编号为638196,已发行股份数为50,000,000股。

(三)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签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集装箱制造业务股权资产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中远海发拟以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最终方案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同意在《意向协议》签订后共同推进上述交易达成。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

中远海发与中远海运投资双方同意,将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应以由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双方同意,原则上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中远海发将以新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A股每股发行价格由中远海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定;发行A股股份的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除以A股每股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集装箱制造业务股权资产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4,041,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万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4,094	96.2408	789,555	3.7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114,363	99.9348	927,526	0.06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14,094	96.2408	789,555	3.7592	0	0.0000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20,076,123	95.5839	927,526	4.41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0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42.6亿元,本次使用10亿元,累计使用52.6亿元,剩余252.4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5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俊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867.03	785,700.39
负债总额	717,502.10	776,895.61
净资产	9,364.93	8,804.7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37.96	-746.77
净利润	-175.50	-560.1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根据主合同向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585.93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9.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7.3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3.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1月14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上裕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477
中银上裕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9478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414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33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34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47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007709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78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5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8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71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00167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1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35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虹点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虹点”)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虹点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85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4261	招商招穗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262	招商招穗宝货币市场基金B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1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虹点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虹点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虹点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北京虹点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虹点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虹点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2、北京虹点客服电话:400-618-0707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1年01月1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01月1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盈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若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若雨
任职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富国基金分析师,201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易方达基金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20年5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2020年06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QDII)的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06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